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下属公司天津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向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疆”)申请人民币1,125万元融资额度,公司及德润租赁分别为天津德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52.4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天津德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德润租赁为天津德润向天津东疆申请的人民币1,125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QEYX3

3、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26号铭海中心4号楼-3,7-506

4、法定代表人:刘松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德润租赁持有天津德润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59.2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天津德润59.28%的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0.61	642.13
净利润	1,000.67	371.0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6.79	29,873.14
负债总额	5,338.74	7,394.02
净资产	22,108.05	22,479.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人民币1,125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天津德润下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预收租金、销售款、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债权人为申请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德润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天津德润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天津德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德润租赁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及德润租赁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1,331.95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945.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4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6.8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实际回购金额	2,126.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3元/股~13.3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4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已于2024年5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4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2024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58,5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909,596,688股)的0.22%,回购最高价格13.36元/股,最低价格为9.63元/股,回购均价10.8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126.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首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8,801,392	71.33	648,801,392	71.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0,795,296	28.67	260,795,296	28.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958,540	0.22
股份总数	909,596,688	100.00	909,596,688	100.00

注: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115,320,201股。上述股份于2024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614,788,02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38,379,31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76,408,703股);

2、2024年5月6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4,788,0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03,300股后,即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614,184,722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09,596,6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48,801,39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60,795,296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1,958,540股,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1,6351,900股及再质押1,300,000股后,段佩璋先生累计质押9,7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15%。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通知,段佩璋先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完成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段佩璋
本次解质股份	1,635,19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17日
持股数量	23,094,300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34,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5月17日重新进行了质押,详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1,300,000	否	否	2024-5-17	2027-5-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63%	1.39%	生产经营
合计	-	1,300,000	-	-	-	-	-	5.63%	1.39%	-

质押用途: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8,434,000	9,734,000	43.15%	10.43%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8,434,000	9,734,000	34.96%	10.43%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5月27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b@ehua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恒华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吴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5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b@ehua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5689046

邮箱:ahb@ehua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塑科技”)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8024)。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久塑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2023年至202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久塑科技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久塑科技及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艳红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5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银行为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9718;C类份额代码:019719)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9718;C类份额代码:019719)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净值披露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主代码:01373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净值披露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起,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于T+3日内公布,投资者T日的交易申请于T+3日进行交易有效性确认。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1,366,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3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364,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3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66,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4,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已履行请假手续。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4,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4,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3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监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4,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3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关于制订、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需对9个子议案逐项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66,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文)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贵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